

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吉市法制函〔2018〕13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对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进行督察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2017年度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》（吉市政函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将对我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人员组成

市政府成立专门检查组，检查组成员分别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法制办有关人员组成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时间

此次检查，采取听汇报、查档案和走访、座谈等形式。检查

时间拟定于6月上旬开始，6月下旬结束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《关于2017年度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》落实情况；

(二)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建国以来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落实情况；

(三)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公布制度落实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本次检查的内容进行逐项自查，能够整改的，要立即整改；不能整改的，要向检查组作出书面说明。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成绩。对问题突出的单位，市政府在年底前将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对存在严重问题，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，交有关部门依法问责。

联系人：周虹男，电话：64805897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处

2018年5月24日印发
